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市場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宏光

被　上訴人　景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3,2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